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；
- 3、召开时间：2010年6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，会期半天；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三层会议室；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125,033,859.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20,100万股的62.2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人，代表股份125,033,859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